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50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第十四届市政协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5027号 委员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刘红丽委员：

您在第十四届市政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优化司法送达方式、提高电子送达效率的建议的提案》(第5027号)已收悉。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立案庭牵头办理，与科信处协办。为办好该建议，我院认真组织调研，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细化民事电子送达程序规则的建议

为健全电子送达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电子送达在方便当事人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效率方面的作用，我院

曾于 2020 年在全市两级法院范围内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围绕电子送达种类、适用条件、适用文书范围、操作流程等方面，明确 17 条实施细则，以规范电子送达机制适用。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电子送达实践的深入开展，我市法院电子送达工作呈现出送达渠道更集中、适用文书范围更广的特点。为健全完善电子送达前告知制度，结合您所提出的“明确电子送达的种类及适用范围”的建议，我院在近期修订的新版《广州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下称《地址确认书》）中，明确向当事人告知我市法院电子送达的主要方式为微信小程序（主要为“微法院送达平台”）、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并删去不常用的“传真”方式，同时根据 2021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明确可以适用电子送达的文书种类包括诉讼材料与裁判文书。

为拓宽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提高电子送达文书签收便捷度，我市法院自 2020 年起与用户基数庞大的社交平台微信开展合作，通过开发全市“微法院送达平台”微信小程序，现已实现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通过微信平台即可一键实名认证登录微信小程序，电子签收诉讼材料、裁判文书，签收后系统自动生成送达回证并回传至广州法院审判系统。通过将电子送达渠道迁入日常使用频率极高的社交平台，有效降低了电子送达的签收门槛，方便人民群众“一平台”办多件事。关于您所提出的“与支付宝等网络实名情况下的电子平台合作”

的建议，我院经认真研究并与市律师协会沟通对接，拟共同推进“律兴”APP与“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对接事宜，在“律兴”APP上增设法院电子送达接收入口，充分利用“律兴”APP用户群体覆盖我市所有执业律师且相对稳定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律师群体接收电子送达的方便度，促进提升电子送达实际接收率。

二、关于明确电子送达日期的建议

在电子送达司法实践中，我市法院严格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同时，您所提出的实践中可能存在因受送达未及时登录电子送达系统，导致诉讼文书未实际签收，从而影响当事人诉讼权益的问题，对于加强我市法院电子送达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为促进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有效性，一方面，我院于近期向全市两级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送达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围绕更好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提出“统一电子送达适用方式”及“完善电子送达适用范围”的要求：考虑到审判实践中，微信小程序送达方式具有受送达入电子签收后自动生成送达回证的优势，与电子邮件送达方式相比，更有助于法院送达人员判断受送达是否实际签收，为促进提升电子送达工作质效，在《通知》中明确要求诉讼文书原则上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送达，诉讼文书以外的通知原则上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送达，如当事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预留有个人电子邮箱地址的，可以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但不得单独适用电子邮件送达。此外，对于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提供并确认了电子送达地址的，或同一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预留有2个以上手机号码的，要求送达人员原则上向所有送达地址同时发起电子送达。另一方面，在新版《地址确认书》告知事项中特别提醒当事人在收到法院推送的电子送达提示短信后，应当及时登录相应电子送达地址签收诉讼文书，避免影响实际接收效果。

三、关于制定送达失败问责制度的建议

完善送达失败的问责制度，有助于强化法院干警责任意识，倒逼提升电子送达工作规范化程度。结合您所提建议，我院同时在《通知》中提出“保障电子送达准确率”的要求：一是要准确录入电子送达地址。在立案及案件办理阶段，相关业务部门均应准确记录、及时补充受送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二是要认真核查送达情况。电子送达发起前后，送达人员均应对电子送达地址填写是否准确予以核查，避免因人为失误导致错误送达。三是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送达人员因存在重大过失导致电子送达失败，给案件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关于统一电子送达平台的建议

目前，广州法院主要通过自建的智慧送达平台开展电子送达工作，该平台统一集成了“微法院送达平台”微信小程序、短信、电子邮件及最高法院统建的“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

等发起端口，方便送达人员在同一平台采用不同电子方式开展送达工作。针对您所提出的统一电子送达平台，从而保障数据安全及送达高效性的建议，一方面，智慧送达平台数据均系按照最高法院规范进行传输及上链，对于通过“微法院送达平台”送达的诉讼文书，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均需通过身份证、手机验证码或人脸实名认证的方式登录后方可签收，有力保障了当事人信息以及诉讼程序信息安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在《通知》中向全市两级法院提出统一电子送达适用方式的要求，以此保障受送达人对接收诉讼文书途径的稳定预期；同时，在律师群体日常使用的“律兴”APP 上增设电子送达接收入口，亦有助于解决诉讼代理人面临的“多平台接收难”问题，实现电子送达签收渠道更集中、更便捷。

五、关于加大电子送达推广力度的建议

为了让更多人民群众在参与诉讼过程中享受到电子送达服务的高效性、便捷性，增强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我院积极采取多种举措加大电子送达宣传推广力度。一方面，在案件诉讼不同阶段主动引导优先适用电子送达。立案阶段，通过线下窗口指引、网上立案平台提供《电子送达告知书》等方式，引导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案件审理阶段，通过庭前电话释明、现场庭审引导等途径，做好电子送达的再宣传工作。在此次修订的《地址确认书》中，除在告知事项新增向当事人释明电子送达的优先适用范围外，同时在末尾“签名确认”处增加同意电子送达内容，积极争取

当事人接受适用电子送达。另一方面，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广覆盖”式宣传。去年我院依托市政数局、市广播电视台联合打造的“广州政务讲堂”栏目，以线上直播形式公开宣传电子送达等线上诉讼服务的办理流程，取得良好成效。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加强电子送达宣传引导工作，坚持“广覆盖”与“精准式”宣传相结合，不断扩大电子送达的受众范围，实现更多诉讼文书送达“零距离、零等待”，以公正与效率的统一答好人民满意的时代问卷。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晓炜，83210232；林倩因，8321032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